

检察工作 基础知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检察工作基础知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39,000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张: 8 $\frac{5}{8}$
印数: 1—16,900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长 工

责任校对: 宋玉培

封面设计: 羊 肖

统一书号: 6090·6

定价: 0.54元

前 言

人民检察院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是在彻底打碎国民党压迫人民的检察机关的基础上新建立起来的。它是随着我国革命政权的建立而建立，又随着政权的扩大而逐渐扩大，经历了一个由局部到全国统一的发展过程。它由建立到现在已经有了五十余年的历史，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

人民检察机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未建立独立的组织体系，只在各级法院内设立检察机关，而且处于时设时撤的状态，检察权也有时由公安机关代为行使。作为在国家体制中独立组织体系并全面担负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是在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逐渐建立起来的。

人民检察制度是建立于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革命由城市转向农村，党建立了工农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一九三一年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了

临时中央政府。与此同时，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这是人民建立了自己的革命政权之后，第一次创立的检察制度。当时只在县、省和中央高级法庭内设立检察机关。无论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还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都有检察工作。由于当时处于战争的环境，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武装斗争和群众的直接的革命行动，还不可能建立完备的法制，因而检察工作在当时也只能是雏型。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就着手在全国建立检察机关。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同时，成立了最高人民检察署，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也相继成立。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这些条例和通则，从法制上在全国统一了人民检察署的组织体系和设置；统一了人民检察署的任务、职权和制度。人民检察署的领导关系，在建国初期，曾实行过垂直领导，即下级人民检察署，服从上级人民检察署的领导，全国各级人民检察署，统一服从最高人民检察署，后来，把人民检察署的垂直领导关系改为双重领导。

一九五三年党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我国进入了大规模的国民经济建设时期。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以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一九五四

年九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宪法，同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九五四年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在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有步骤地把全国各级人民检察署的组织和工作系统地基本上建立和健全起来”。一九五六年召开了第三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担负起全部审查批捕人犯和审查起诉的任务。并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全部担负由检察机关负责侦查的全部刑事案件的任务。但在一九五七年以后，我们党在工作中出现了“左”的错误，给检察机关组织和工作都造成了一系列的严重损失，把宪法和组织法规定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如“垂直领导”、“一般监督”等等，错误地当作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进行批判，而对赞成、拥护这些原则和制度的同志，视为“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甚至被戴上“右派分子”、“反党分子”的帽子，严重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九五八年党的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被机械地搬到政法工作中来，并把“公、检、法”三机关合并为公安政法部。在办案中取消了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改为“支持第一，制约第二”，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等错

误作法，把检察院降低到办办手续，盖盖章子，可有可无的地位。在这个时期，曾以反右倾和批判资产阶级法律观点为内容，召开了第四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对检察院的工作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造成了极大的混乱。接着一九五九年，在党内又错误地开展了所谓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使“左”的错误继续发展。一九六〇年提出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合署办公，政法部门出现了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的现象。由于当时还未能认识到党内有“左”的错误存在，当然也谈不到纠正的问题。这些错误为以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把错误推向了极端，成为他们“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借口。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公、检、法”三机关加以彻底砸烂，广大司法干警惨遭迫害。于一九六九年人民检察院被取消，到了一九七五年检察机关的职权，曾一度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使检察工作中断了十年之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砸烂“公、检、法”三机关的同时，用“群专群审群判”代替“公、检、法”三机关，大搞刑讯逼供、颠倒敌我，滥施刑罚，草菅人命，冤案冤狱遍于全国，这是永不可忘记的历史教训。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从此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一九七八

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在国家体制中建立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又重新得到了恢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为了实现党提出的这一伟大任务，一九七九年六月召开的第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这个新的组织法，是检察机关进行工作的法律依据和建设人民检察制度的章程，是同一切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锐利武器，是我国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建国以来，我们检察工作经历了从建立，到名存实亡，又到有了比较大的发展；从提出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合署办公，到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从彻底砸烂检察机关，到重新设置检察机关，这就充分的表明了，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证明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确有它存在的必要，它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结，国家需要它，人民需要它，社会主义法制需要它，人民民主专政需要它，四化建设需要它。检察机关还应该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继续战斗下去。历史的辩证法是不可抗拒的，虽然在一个时期内取消了检察机关，但是取消不掉客观存在的矛盾。国家没有法律不行，没有法律就不成其为国家，有了法律，没有法律监督机关也不行。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强迫人民遵守法制的机关，法律就等于零。”

学习、了解和执行国家法律,对我们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都有密切关系,对广大司法干部来说,首先应学习好,执行好,特别是学习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掌握检察工作基础知识,更有重要的实际意义。从当前司法队伍的现状看,新同志多,对法律接触得少,懂得法律更少,我们不认真学习法律,熟悉法律,正确运用法律,就很难胜任法律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法律是我们行使职权的依据,是办案的准绳,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武器,我们不认真学习法律,不懂得法律,就不可能正确行使自己的职权,在工作中就会犯错误,从而削弱了民主,破坏了法制,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和制度是什么?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又是什么?人民检察院应该怎样进行侦查、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这本《检察工作基础知识》一书,将帮助大家初步了解和掌握这方面的知识,使大家能够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教育群众,为建设安定的社会秩序,为发展文明的社会风尚,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6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11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11
第二节 人民检察制度.....	15
第三节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 法律地位（身分）.....	21
第四节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法律 监督的内容.....	24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原则 和活动原则	29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原则.....	2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	36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	5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	5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	5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61

第四节	讯问被告人·····	66
第五节	询问证人·····	76
第六节	询问被害人·····	83
第七节	勘验、检查·····	84
第八节	搜查·····	89
第九节	搜集和扣押物证·····	92
第十节	搜集和扣押书证·····	96
第十一节	鉴定·····	97
第十二节	视听资料·····	102
第十三节	通缉·····	103
第十四节	侦查终结·····	105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监督·····	108
第一节	审查批捕·····	10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28
第三节	侦查监督·····	148
第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监督·····	153
第一节	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	153
第二节	做好出庭前的准备工作·····	154
第三节	检察人员在法庭上的活动·····	156
第四节	对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审查·····	170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172
第六节	出席二审法庭·····	177
第七节	对判处死刑罪犯执行的监督·····	182
第八节	列席审判委员会·····	184
第七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纪检察·····	187
第一节	法纪检察的概念和任务·····	187
第二节	法纪检察的特点和意义·····	190

第三节	法纪检察的管辖范围·····	194
第八章	刑事诉讼中的监所检察·····	212
第一节	监所检察的任务·····	212
第二节	监所检察的职权·····	214
第三节	监所检察的内容·····	215
第四节	监所检察的程序和方法·····	221
第五节	监所检察必须正确执行 劳改方针政策·····	227
第六节	监所检察是一种综合性 的检察业务·····	228
第九章	刑事诉讼中的经济检察·····	230
第一节	经济检察的任务·····	230
第二节	经济检察的特点和意义·····	232
第三节	经济检察的范围·····	233
第十章	刑事诉讼中的控告、申诉检察·····	244
第一节	控告、申诉检察的性质和作用·····	244
第二节	控告、申诉检察的任务和职责·····	246
第三节	归口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范围·····	248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的制度与方法·····	250
第五节	怎样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252
第十一章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任免·····	257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	25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人员任免·····	258
后 记 ·····		262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什么是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是国家维护法制统一实施的一种权力，通称检察权。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进行监督，以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就是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为什么说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一、从国家阶级本质来说，我国的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我国检察机关阶级本质的集中体现，就是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

任务。

专政和监督两者是统一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一个国家的概念。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对社会实行政治统治，或者说是对社会实行国家领导。无产阶级在行使政治统治过程中，必须制定和颁布自己的法律，运用法律来实行统治，就是以法治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无产阶级为了统一地正确地贯彻实施自己的法律，而实行的一种专门监督。法律监督愈是有力，法律愈是能够得到普遍的、统一的、正确的实施，人民民主专政才能愈加巩固；反之，取消法律监督，就是剥夺无产阶级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武器，必然削弱和瓦解人民民主专政。因此，无产阶级必须有自己的法律，而且必须有自己的法律监督机关，没有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也就失去了保证。所以，法律监督和人民民主专政是统一的、而不是对立的。

三十年的历史事实证明：哪个时期比较重视检察工作，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冤、假、错案就比较少。人民的民主权利就比较有了保障。反之，哪个时期检察工作受到干扰和破坏，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就被削弱，人民的合法权益，就容易受到侵犯，冤、假、错案就比较多，甚至出现乱捕、乱押、

乱判等混乱现象，必然给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带来严重损失。

二、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它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是属于人民的。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宪法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制定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有权对法律进行部分的修改和补充，有权制定法令，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没有权力制定法律、法令和解释宪法、法律。这是法制的高度集中性和统一性的表现。为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地、正确地实施宪法和法律，除了国家权力机关直接进行监督以外，国家又设立各级人民检察院，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检察权，以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权利。因此，由于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这种地位，决定了它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经验证明：法律监督对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是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如今全国工作重点

已经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国家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已经颁布和即将继续颁布一系列法律，以保卫四化建设，保障全体人民在四化建设中的坚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但是，由于受资本主义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在一部分干部中滋长了特权思想，以致滥用职权，违法乱纪的现象严重存在；在一部分群众中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严重地妨碍了法律的统一实施。这就更加需要检察机关，确保法律在全国统一实施。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一个强迫人民遵守法制的机关，法律也就等于零。”

三、检察机关在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职权划分上来说，它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共同担负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但检察机关的特殊性质，就在于它是专门的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唯一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机关。它通过行使其法定的各项职权，进行法律监督，以区别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它的法律监督的内容是：

（一）从法律监督的对象看，依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对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公民进行监督。这种监督仅限于犯罪的范围，构成犯罪的，才由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监督实施的法律的种类看，包括宪法和

法律，而法律又包括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家机关的组织法、经济法、行政法等等。在对于各种法律的监督实施中，只有对于破坏法律达到犯罪程度者，才由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法律监督的分类看，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包括法纪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监所监督。

（四）从法律监督的要求看，就是必须达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检察机关如果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就是失职。所谓“有法必依”，就是国家颁布的所有法律，都必须严格执行，不允许有任何违背，任何机关都必须依法办事，任何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所谓“执法必严”，并不是要多捕重判，而是要严格遵守法律的内容和条文，符合法律的精神实质，而不允许曲解和打折扣，也不允许对违法者迁就、姑息和放纵。所谓“违法必究”，就是对于违法的行为必须纠正，对于违法者的责任，必须追究，并要罪罚相当。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首先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克服无政府主义思想和法律虚无主义。

（五）从法律监督的作用看，就在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加

强社会主义法制。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实现检察机关的政治任务，保障人民民主，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和促进四化建设。

综上所述，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专政和监督是统一的；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在它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职权划分等方面，都说明检察机关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